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31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4 号），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广东顶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广东顶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预制沙拉酱”

广东顶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预制沙拉酱”（商标：顶味源，规格：5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8-17），二氧化钛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生产的 34 袋不合格食品“预制沙拉酱”（商标：顶味源，规格：5kg/袋，生产日期：2024-8-17）；2、处罚款 51000 元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2051002 号。

该企业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

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，投料员工工作失误，重复投料。针对产品不合格的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1、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培训；2、对投料员工进行配料使用情况的培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